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委任執行主席、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 楊松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ii) 楊佰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靳松先生一起兼任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12月19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主席，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 楊松生先生（「楊松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ii) 楊佰青先生（「楊佰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靳松先生一起兼任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12月19日起生效。

楊松生先生之履歷

楊松生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恒發展集團」）董事長及股東、中華永恒慈善基金總裁、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副秘書長、《社會與公益》雜誌社社長、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彩票工作管理委員會常務執委。楊松生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彩票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楊松生先生於彩票行業具有廣博的知識，並於大型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除上述披露外，楊松生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松生先生透過永恒發展集團持有本公司1,727,729,582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74%)，當中297,654,321股已質押予本公司作為永恒發展集團履行保證利潤之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8月12日之通函內。永恒發展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楊松生先生和楊佰青先生合法、實益及平均持有。彼等為兄弟及永恒發展集團之董事。楊松生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授出之7,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港幣0.282元行使價行使。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楊松生先生並無持有或視為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楊松生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松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楊松生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楊松生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可從本公司獲取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基本薪金每月港幣100,000.00元，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其中，工資將根據彼等職責及職位釐定，並可於每年因應市場狀況調整花紅將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決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和有關權益，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釐定。具體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楊松生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楊佰青先生之履歷

楊佰青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恒發展集團董事及股東，現亦擔任本公司彩票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楊佰青先生於彩票行業具有廣博的知識，並於大型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除上述披露外，楊佰青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佰青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彼亦同時透過永恒發展集團持有本公司1,727,729,582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74%)，當中297,654,321股已質押予本公司作為永恒發展集團履行保證利潤之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8月12日之通函

內。永恒發展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楊松生先生和楊佰青先生合法、實益及平均持有。彼等為兄弟及永恒發展集團之董事。楊佰青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授出之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港幣0.282元行使價行使。除上述披露外，楊佰青先生並無持有或視為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楊松生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佰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楊佰青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楊佰青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可從本公司獲取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基本薪金每月港幣60,000.00元，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其中，工資將根據彼等職責及職位釐定，並可於每年因應市場狀況調整。花紅將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決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和有關權益，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釐定。具體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楊佰青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兩位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榮譽主席)、楊松生先生(執行主席)、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楊佰青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靳松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北京，2011年12月19日